

(SXHXHZ-2025—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留风关镇喇嘛泉村长坪村林麝养殖基地联建项目 (基础建设))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留凤关镇喇嘛泉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全称): 宝鸡市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留凤关镇喇嘛泉村长坪村林麝养殖基地联建项目(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留凤关镇喇嘛泉村长坪村林麝养殖基地联建项目(基础建设)。

2. 工程地点: 凤县留凤关镇喇嘛泉村一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凤农林水发[2025]187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在喇嘛泉村一组新建长2米宽1.5米高2.5米标准化林麝圈舍200间,配套翻新饲草间5间75m²、消毒室1间15m²、储藏室3间45m²、配料室1间15m²等水电基础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 标准化圈舍修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具体验收指标及方法应参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093200.00元）；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不超过30%预付款，以施工进度支付资金，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尾款，共计支付1093200元。最终结算款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审定价核算剩余支付费用。同时，支付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最终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对工程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七、通用条款：

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

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留风关镇喇嘛村村委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监督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监督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